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鼎傲 公告编号:2023-08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兵先生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29006号)、(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2900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3-02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宪君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杨宪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宪君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鉴于杨宪君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宪君先生的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辞职生效后,杨宪君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监事。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杨宪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杨宪君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构成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杨宪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杨宪君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他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3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
- 本次涉案的借款本金合计为人民币9.99亿元(不含利息、罚息及复利)
-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和2020年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提供合计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后借款方归还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部分利息。借款到期后,经催讨,借款方及担保方均未按约履行合同约定。近日公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9月1日收到《受理通知书》,法院已立案受理。

1. 诉讼一

公司请求判令:1. 被告中国能源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99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 公司有权以被告上海中油国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国能”)所质押的中国能源10%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就中国能源对公司的债务优先受偿;3. 被告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机械”)对中国能源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

2. 诉讼二

公司于2020年向中国能源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 公司有权以被告中油国能所质押的中国能源8%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就中国能源对公司的债务优先受偿;3. 公司有权以被告上海昌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泰电气”)所质押的中国能源12%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就中国能源对公司的债务优先受偿;4. 被告浦发机械对中国能源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被告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能”)对中国能源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

2. 诉讼三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中国能源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一”),约定由电气财务公司向中油国能提供借款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同日,中油国能与电气财务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中油国能以持有的中国能源8%的股权为中国能源在《借款合同一》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昌泰电气与电气财务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昌泰电气以其持有的中国能源12%的股权为中国能源在《借款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中机国能与电气财务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中机国能为中国能源在《借款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浦发机械承诺对电气财务公司在《借款合同二》项下未得到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3月20日,电气财务公司向中油国能发放了借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2020年6月22日,电气财务公司将《借款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

对于该笔借款,中国能源仅偿还过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和部分利息,未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已构成根本违约。经催收,本案各被告均未履行其各自的合同义务,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2. 诉讼二

2020年3月18日,中国能源与电气财务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二”),约定由电气财务公司向中油国能提供借款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同日,中油国能与电气财务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中油国能以持有的中国能源8%的股权为中国能源在《借款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昌泰电气与电气财务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昌泰电气以其持有的中国能源12%的股权为中国能源在《借款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中机国能与电气财务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中机国能为中国能源在《借款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浦发机械承诺对电气财务公司在《借款合同二》项下未得到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3月20日,电气财务公司向中油国能发放了借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2020年6月22日,电气财务公司将《借款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

对于该笔借款,中国能源仅偿还过部分利息,未依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根本违约。经催收,本案各被告均未履行其各自的合同义务,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3.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中油国能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7.03亿元,其中借款本金人民币9.99亿元,应收利息人民币0.16亿元,累计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3.12亿元。

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3年6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及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55,5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324%,涉及激励对象101人。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2,355,964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257218111

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注册资本:贰亿零贰佰叁拾伍仟伍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2001年04月23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昌路577号

经营范围:沉淀池、二氧化碳、工业硫酸钠、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碳生产销售;橡胶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品);热力生产销售;二氧化碳硅功能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通过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99),并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5元/股(含),且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4,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5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6,411,3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9日、6月3日、6月7日、7月4日、7月20日、8月2日、8月1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及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3,6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06%,其中已质押股份78,881,34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8%。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6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建集团累计冻结公司股份54,815,852股(不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7%。本次新增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0,0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

公司近日获悉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业务系统查询确认了韩建集团已质押股份解除了司法标记,韩建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1、原司法标记情况

2023年3月3日,韩建集团持有的60,000,000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标记。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本次解除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方式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韩建集团	133,697,200	35.06%	司法解除	54,815,852	41.00%	14.37%
			轮候冻结	10,030,000	7.50%	2.63%
			司法标记	0	0%	0%
合计				64,845,852	48.50%	17.00%

注:1、上述韩建集团被司法冻结的54,815,852股已分别于2022年1月15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50、2023-011)。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公司将密切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关注该事项进展及债务履行情况等,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因原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由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81%。

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1,050,000万元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兴华

注册资本:513,558.65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子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造纸纸原料、废轻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格林美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格林美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129,677,400.43	45,321,032,232.90
负债总额	33,258,111,918.45	23,891,049,635.32
净资产	20,871,495,481.98	21,429,982,597.58
营业收入	29,391,772,691.52	12,939,581,127.51
利润总额	1,547,259,021.18	645,704,764.04
净利润	1,332,497,883.60	554,794,302.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760,822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189,142.5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33%,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16,51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9%)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204,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24%;下属公司为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9,045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下,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70元/股(含);回购数量由不低于1,000万股(含)、不超过1,500万股(含)调整为不低于1,015.23万股(含)、不超过1,522.84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83,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1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6元/股,成交金额268,287,280.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32,086股用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大中转债)转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1,051,176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459,85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864,96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因原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由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81%。

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1,050,000万元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兴华

注册资本:513,558.65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子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造纸纸原料、废轻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格林美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格林美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129,677,400.43	45,321,032,232.90
负债总额	33,258,111,918.45	23,891,049,635.32
净资产	20,871,495,481.98	21,429,982,597.58
营业收入	29,391,772,691.52	12,939,581,127.51
利润总额	1,547,259,021.18	645,704,764.04
净利润	1,332,497,883.60	554,794,302.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760,822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189,142.5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33%,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16,51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9%)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204,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24%;下属公司为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9,045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下,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70元/股(含);回购数量由不低于1,000万股(含)、不超过1,500万股(含)调整为不低于1,015.23万股(含)、不超过1,522.84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83,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1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6元/股,成交金额268,287,280.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32,086股用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大中转债)转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1,051,176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459,85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864,96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